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在四川省宝兴县成立全资子公司——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